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EXCELLENCE COMMERCIAL PROPERTY & FACILITIES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卓越商企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 每股[編纂]不超過[編纂]港元及預期每股[編纂]不低於[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聯席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最終[編纂]。預期[編纂]為[編纂]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編纂]將不高於[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編纂]港元。倘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編纂]前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協定最終[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可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或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且按照任何適用的美國州證券法者則除外。[編纂]現依據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僅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終止理由，則聯席代表(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

[編纂]的股票將僅在(i)[編纂]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均未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編纂]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編纂]